

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科学、公证选拔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号）、《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号）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4〕4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复试录取过程中各种突发事件，维护考试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工作原则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统一指挥，依法依规处理；保守秘密，遵守纪律。

二、组织领导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我院研究生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管理。组长由院长和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处理等工作，有重大问题的，要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突发事件范围

- 1、资格材料审查
- 2、考生身份核实
- 3、试题泄露问题
- 4、考生面试条件不具备
- 5、复试视频外传
- 6、其他突发事件

四、安全预防

1、严密组织：健全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机构，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并将相关安排报送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各部门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

2、业务培训：对所有参加复试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学习相关文件和事前安排实操演练，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操作流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各项检查：事前认真检查复试现场的准备工作、设备调试、复试人员按时到岗等工作情况，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各项复试进行过程中加强巡查力度。

五、应急机制

一旦发现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出现安全事件征兆或发生安

全事件时，立即向研究生院报告有关情况，任何人不得瞒报、缓报突发事件。

六、防控措施

为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我院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做好研究生复试录取过程中的工作。

按照学校建立的学校、学院、复试组三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管理模式，学院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做好人员排查、场地安排等工作。遵循错时错峰工作要求，学院分专业分时分批有序安排复试。

七、处置方案

1、资格材料审查

如果考生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完整可以先进行复试，告知考生如果复试通过且被录取，考生最晚应于录取通知书发放前一个工作日补齐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的，取消复试资格。已参加复试或拟录取的，取消复试成绩或拟录取资格。

2、考生身份核实

要求考生认真阅读并遵守《考场规则》，在复试之前告知考生考场规则。

要求考生签订承诺书，承诺诚信考试、杜绝作弊，作弊者自动取消复试成绩。

对身份存疑的考生，复试小组成员可通过询问考生基本信息，或核对现场确认时的照片等多种形式核验考生身份信息。

3、试题泄露问题

复试环节的命题工作参照初试命题工作要求，所有参与命题工作的人员（包括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对于复试试题，考虑一题多卷，并建立试题库（或备用试题），试题设计要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试题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

丰富面试考核的内容和形式，避免简单重复的问答形式，考核内容要体现区分度，确保同一专业的考生考核内容不重复。

如出现试题泄露情况，立即重新调用试题库（或启用备用试题），并调查试题泄露原因。

4、若考生生病等原因不能按时面试，上报研究生院改期面试。

5、复试视频外传

复试须知明确要求复试小组成员和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否则学校有权追究考生或复试小组成员责任，对责任老师按规处罚，对责任考生处以取消成绩等相应处罚措施。

6、其他突发事件

如在复试过程中发生上述未列及的其他影响正常复试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如事态严重的，要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八、注意事项

1、突发事件的对外新闻发布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研究生复试录取期间工作人员不接待新闻媒体采访；

2、复试过程中若出现紧急突发事件，复试工作人员应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同时针对不同事件的性质和情况若可以采取妥善处置的，复试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事件扩大化或蔓延。学院应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

3、实施责任追究。在整个研究生复试录取过程中，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违反安全规定酿成严重后果的，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因渎职、失职或者管理失控发生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有关管理部门依照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